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連同新章程大綱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藉此(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內容與(其中包括)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內容一致，此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及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ii)加入各項相應的、具條理及內務性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ogoholdings.com/>。